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2月16日,本院立案审查申请人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案号为(2024)宁0121破申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求,本院决定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一家机构担任该企业破产重整的管理人。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住所地为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自茜,注册资本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申报条件

结合案件实际需要,确定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选定破产管理人入围名单中的中介机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选定破产管理人入围名册的中介机构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视为一家; 2.申报机构有在近三年内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 3.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4.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7.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

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机构成立时间、 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从业经验、编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围名单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提交拟 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以上执业人员 执业经历、联系电话、邮寄送达地址等; 3.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 保险的证明材料; 4.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上述案件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 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承办重大破产重整案件、大型国有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财产数额、职工情况、案件效 果等,须提供法律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5.申报机构办理破产案件的团 队人数及名单,已经办结的破产重整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清单,附资质 证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或者终止裁定书等; 6.申报机构拟定的 本案破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 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意见等内容; 7.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 争性选任的优势(办理过企业破产重整或清算案件等情况); 8.申报机 构收取管理人报酬的说明; 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申报机构拟派出团 队正在承办的破产重整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名称、审理法院、办理进度 等);10.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与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 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 声明。

四、相关要求申报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1.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并提交承诺书。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取消本次参与指定破产管理人资格,并暂停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2.申报机构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3.申报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4.与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密封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应于报名截止前邮寄至本院; 3.联系人: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李宁,联系电话: 0951-8411057,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大街永宁县人民法院。

六、评选方式

1.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报名参与竞争的申报机构不得少于三个。申报机构不足三个的,将依法通过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2.涉案企业的具体相关情况,各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可提前致电了解情况。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在指定时限内提交参与竞争的相关文件,并到我院参加竞争阐述会,超过规定时间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3.根据案件特点,结合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工作计划匹配度和实操性、报酬方案、团队设置、对债务人了解程度、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程等方面综合考量,择优确定破产管理人,并确定2名备选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破产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本次评选结果将通过公示方式发布。

特此公告。

永宁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